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12,7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12,780,000.00）。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2023-2025年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服务	3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2023-2025年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服务采购</p> <p>（二）服务范围及内容：仙人山公园、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城市沙滩（一、二期）、龙马明珠景区的绿化、安保、卫生的养护工作。各管辖区域范围详见平面图（各管辖区域范围平面图另附）。</p> <p>（三）服务期限：三年。</p> <p>（四）考核及费用支付单位：由市园林管理处组织进行考核，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市园林管理处组织的月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p> <p>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p> <p>（一）5个园区管护范围约108.2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护面积为27.08万平方米，硬地面积为16.19万平方米，沙滩管理区域为30.42万平方米，山林安保管理区域为34.55万平方米。分别是：</p> <p>1、仙人山公园面积约47.25万平方米，安保管理区域47.25万平方米，目</p>

			<p>前需要养护的绿化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包括护坡绿化约 7000 平方米), 硬化保洁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包括仙人阁约 5000 平方米), 山林区域面积 34.55 万平方米, 公厕 5 座, 公园内提供管理用房 3 间。</p> <p>2、桃花湾广场面积约 13.61 万平方米(包括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域、西侧景观带), 需要安保区域 13.61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 8.31 万平方米(其中老干部活动中心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西侧景观带 3100 平方米), 硬化保洁面积 5.3 万平方米(包括西侧景观带约 2000 平方米), 公厕 2 座; 广场内提供管理用房 2 座。</p> <p>3、桃花湖公园(一期)面积 5.1 万平方米, 需要安保区域 5.1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 2.5 万平方米, 保洁区域 2.6 万平方米(含湖边垃圾清理)、公厕 3 间, 提供管理用房 1 间, 保安室 2 间。</p> <p>4、城市沙滩一期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包括沙滩面积), 需要安保区域约 7.7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 公厕 1 座, 提供管理用房 1 间; 城市沙滩二期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沙滩区域(含伏波文化园外围)和马鞍藤区域。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 3.91 万平方米(包括同心林面积, 含新增 335 株黄花风铃木区域 9600 平方米); 硬地面积 3744 平方米, 其中停车场 1 座 3232.5 平方米, 篮球场 1 座 511.5 平方米, 提供保安亭一间。</p> <p>5、龙马明珠景区园区面积约为 7.92 万平方米, 目前需要养护的绿化面积约 3.26 万平方米, 硬化面积约 3.92 万平方米, 人工沙滩约 0.74 万平方米, 公厕 2 座, 停车场 2 座, 提供管理用房 2 间。</p> <p>(二) 最低人员配置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全职在岗负责 5 个园区全面管理工作。要求具有风景园林、旅游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工程师职称, 且有三年以上公园广场或景区管理工作经验。</p> <p>2、园林技术总负责人 1 人, 全职在岗负责 5 个园区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导工作。要求具有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工程师职称。熟悉南方园林植物配置与造景、种植与养护等, 且有三年以上园林植物养护工作经验。</p> <p>3、仙人山公园、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一期)、龙马明珠景区、城市沙滩(一、二期)片区负责人各 1 人, 全职在岗做好园区管理工作。要求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或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资格, 熟悉南方园林植物配置与造景、种植与养护等知识, 且有二年以上公园广场或景区、小区等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验。</p> <p>4、水电工 1 人: 要求有水电工证, 负责 5 个园区水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简易维修工作。</p> <p>5、绿化养护工人 53 人: 仙人山公园 15 人、桃花湾广场 17 人、桃花湖公园 6 人、城市沙滩一期 1 人、城市沙滩二期 7 人, 龙马明珠景区 7 人。绿化养护工人作业时须穿标志服, 根据季节可视实际需要适当增减人数。</p> <p>6、保安 44 人: 仙人山公园 11 人、桃花湾广场 6 人、桃花湖公园 7 人、城市沙滩 9 人、龙马明珠景区 11 人。保安员上岗时须穿保安服。</p>
--	--	--	---

		<p>7、保洁员 34 人：仙人山公园 8 人、桃花湾广场 4 人、桃花湖公园 5 人、城市沙滩 9 人、龙马明珠景区 8 人。保洁员作业时须穿标志服。</p> <p>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办公。</p> <p>（三）工作要求：</p> <p>1. 绿化补植提升要求：中标方每年至少需投入 20 万元用于购买绿化苗木，以种植绿地黄土裸露或景观提升，种植及施工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方案由采购单位确定。</p> <p>2. 绿化养护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要求按一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城市沙滩一期绿地，城市沙滩二期周边绿地，龙马明珠景区绿地，仙人山公园节点入口、上山园路主道周边、仙人阁周边等；粗放养护区域：仙人山公园护坡绿化、城市沙滩一期和二期马鞍藤野生草区域；其余区域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要做好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补植、移植等工作。</p> <p>（1）修剪：乔木修剪枯枝、弱枝、过密枝、低矮枝，以及配合避开电缆、防台风等必要的修剪；灌木、片植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p> <p>（2）除杂：绿地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95% 以上，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杂草面积不得大于该区域总草坪的 5%（含 5%，即考核区域草坪面积 1000 平方米，杂草覆盖面积不得大于 50 平方米）</p> <p>（3）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病虫率应低于 5%（含 5%），考核区域内，被害株/调查总株*100%（即被害株 5 株/调查总株 100 株*100%=5%）；不得使用含剧毒、烈毒的农药，提倡采用低毒和生物农药。</p> <p>（4）施肥：视植物生长情况适时施用肥料。生长期施用化肥 3-4 次，冬季对所有乔木沟施农家肥和磷钾肥。</p> <p>（5）植物防护：入冬前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树干涂石硫合剂）；寒潮前对不耐寒植物进行包裹等防护处理；台风季节前对乔木支撑加固，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p> <p>（6）淋水：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及时对植物进行淋水，不能出现大面积干旱现象。</p> <p>（7）补植：大面积的补植改造苗木由采购单位安排。中标单位可利用原有苗木进行分株移栽，散播草籽等办法，及时解决园区绿地黄土裸露的问题。</p> <p>（8）移植：移植部分过密植株，优化植物配置。</p> <p>（9）因病虫害防治、施肥、淋水等操作不当或使用不标准导致苗木受损的，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同等品种和规格的苗木。</p> <p>（10）绿化管辖范围内保持卫生整洁，绿地中如出现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p> <p>（11）因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绿化的，要及时清理现场。</p> <p>2、安保工作要求：</p> <p>（1）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p>
--	--	---

			<p>(2) 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在松林内砍伐、偷盗林木、乱搭乱建等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工作是仙人山公园一项重要工作，务必做到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报警。</p> <p>(3) 执勤人数和时间要求：</p> <p>①仙人山公园 24 小时巡查，白班 3 人，夜班 2 人（仙人阁晚上开放时间为 8:00—21:00）；桃花湾广场 24 小时巡查，7：00-19：00 时段 1 人在岗，19：00-次日 7：00 时段 2 人在岗；桃花湖公园 24 小时巡查，2 人在岗；龙马明珠景区实行 24 小时巡查，9：00-21：00 时段 3 人在岗，21：00-9:00 时段 2 人在岗。</p> <p>②城市沙滩一期，值班巡逻时间为 07:30-23:30，共 16 个小时。 上午：上班时间为 07:30-15:30 在岗 1 人； 下午：上班时间为 15:30-23:30 在岗 2 人。</p> <p>③城市沙滩二期，值班巡逻时间为 07:30—23:30，共 16 个小时。 上午：上班时间为 07:30-15:30，在岗 2 人； 下午：上班时间为 15:30-23:30，在岗 3 人。</p> <p>(4) 如因保安失职造成公共财产受损，需由中标方赔偿。遇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要及时调整和加强安保力量。</p> <p>3、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硬地面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p> <p>(1) 保洁时间：</p> <p>①公园广场、景区每天上午 8:00 前需将园区内所有区域彻底清扫一遍；8:00-21:00 为保洁时间。</p> <p>②城市沙滩一期，保洁时间为：7:30-23:30。</p> <p>③城市沙滩二期，保洁时间为：7:30-23:30。</p> <p>④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时间适当延长。</p> <p>(2) 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p> <p>(3) 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p> <p>(4) 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p> <p>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要求：维护好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做应急处理并报告，设施设备破损要立即安排维修更换。负责公厕的电线、灯、换气扇、水龙头、冲水阀、门扣，以及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 50 以内的供水管等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少量松动砖石、栏杆等其它设施的简单加固等工作，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复杂的维修工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p> <p>5. 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定期对所管理区域做好灭“四害”工作。</p>
--	--	--	--

6. 配合市园林监察部门做好园林绿化监察保护工作。
7.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
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加强安全管理。

(五) 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

1. 绿化养护、安保、卫生保洁、水电维修常规工具、劳保用品及相关耗材（园林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设备、喷药设备、油料、安保设备、保洁工具；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扫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等防护材料等）由中标方自行配备。具体见以下附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附表要求）：

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固定绿化机械设备	管理用车(皮卡)	1	台	
	垃圾清运车	1	台	垃圾清运
	背式打草机	8	台	草地养护
	推草机	1	台	草地养护
	绿篱修剪机	8	台	绿篱修剪
	短油锯	2	台	大树修剪
	高枝锯	2	台	大树修剪
	高压打药机	1	台	大树、大面积喷洒农药用
	高压冲洗机	1	台	地面冲洗等
	打孔机	1	台	施肥
	背负式绿化吹风机	2	台	吹树叶
	不锈钢三轮清运车	5	辆	绿化、保洁养护使用
绿化易耗工具	锄头	46	把	树木移植
	铁铲	46	把	绿化养护铲土
	大剪刀	46	把	绿化养护修剪绿篱
	小剪刀	46	把	树枝修剪
	小锄头	46	把	除杂草
	竹耙或铁耙	46	把	
	手锯	13	把	

					胶管	2000	米	绿化浇水
					背式喷雾器	10	个	喷洒农药
			保安用品		电动巡逻车	4	台	用于保安巡逻
					对讲机	16	台	主要用于安保情况的联系
					电筒	16	台	安保用
					噪音测量仪	5	台	用于公园内的噪音测量
					硬地扫把		把	
			卫生保洁用品		垃圾铲		把	
					垃圾袋(蛇皮袋)		只	
					垃圾篓		个	厕所用
					塑料垃圾袋		只	
					水电维修	一般维修工具		

2. 中标方每年购买 10 万元以上（总肥量至少 17 吨，具体按市园林处要求）的肥料施用。每年 2 月、6 月分 2 次每次购买复合肥 3 吨、生物有机肥 3 吨、尿素 0.5 吨；12 月购买腐熟农家肥（鸡鸭粪等）3 吨、过磷酸钙 1 吨施用。

3. 园区免费提供管理用房作为换岗场所和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

（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失，增加养护成本的，由采购单位视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求中标单位以抢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考核按照《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执行。绿化管护标准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2）执行。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园林管理处（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考核得分 ≥ 90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 < 900 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 100% 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的月养护费用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养护经

			<p>费（如当月得分 850 分，经费按月的 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合同。</p> <p>四、其他要求</p> <p>（一）在服务期内，所管辖范围有增加提升的，外包服务公司需接收进行管养，经费不增加。</p> <p>（二）如在服务期内，所管辖面积有增减情况的，管理经费相应增减（按照合同价清单单价计算）。</p>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人员服装费、所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过程中所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交付地点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市园林管理处组织的月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在开具服务类发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p> <p>2. 每月不预支养护经费，根据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养护经费。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考核得分 ≥ 90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 < 900 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 100% 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的月养护费用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养护经费（如当月得分 850 分，经费按月的 85% 核算支付）。</p>		
验收标准	达到《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及《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p>1. 以上“服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分。</p> <p>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挂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挂靠的，采购人将依法终止合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公园广场和景区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园区绿化、安保、卫生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良好的游园秩序和景观环境，使园区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我单位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工作内容

一、绿化养护

公园广场和景区的全部园林绿地（仙人山公园松木林除外）、硬地的养护管理、卫生保洁；园区范围内（含仙人山公园松木林）的秩序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绿化养护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要求按一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城市沙滩一期绿地，龙马明珠景区广场及周边绿地，仙人山公园节点入口、上山园路主道周边、仙人阁周边等；粗放养护区域：仙人山公园护坡绿化、城市沙滩马鞍藤区域；其余区域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要求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缺损苗木补植（苗木、支撑、机械等由市园林管理处提供）等工作。

- 1、春、夏两季视植物生长情况施用肥料；
- 2、冬季对所有乔灌木进行全面修剪并沟施有机肥；
- 3、草坪每年可喷施选择性除草剂 1-2 次，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
- 4、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涂石硫合剂）；
- 5、台风季节前对乔灌木进行防台风的修剪及加固处理，支撑加固材料由市园林管理处提供；
- 6、灌木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
- 7、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
- 8、死树、枯枝要及时清理。

二、安保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

（1）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

（2）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在松林内砍伐、偷盗林木、乱搭乱建等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工作是仙人山公园一项重要工作，务必做到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报警。

三、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硬地面卫生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

（1）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

（2）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

（3）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

四、水电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要求：确保园区水电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公厕和办公室的电线、灯、换气扇、水龙头、冲水阀，以及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 50 以内的供水管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如有损坏，立即安排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市园林管理处提供。复杂或大面积的维修工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第二章 考核标准

考核分两大类：人员配置和养护工作，考核结果分及格和不及格。

人员配置要求养护公司满足合同配置要求，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没有全勤在岗按缺岗次数的扣除

相应分值。养护工作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按《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三章 考核实施具体工作

1、检查时间

不定时进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个月的下旬，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2、检查程序

(1)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电话通知或下发整改通知→复查→上报结果

(2) 月度考核→现场检查考核→通报结果

3、考核机构

组建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服务考评组，组长为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分管领导，考评组成员由局办公室（财务科）、监督考评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市园林处人员组成，由市园林处负责考核相关组织、衔接和台账等工作。

4、日常检查办法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如现场发现问题的，以电话或下发整改通知为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处分管领导，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的，则在月考核扣除相应费用或分值。

5、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对管养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考核，按照《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公园管护大队编制《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下发到管养单位。

6、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0分，考核得分 ≥ 90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 < 900 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100%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按月养护费用的50—90%支付（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工作经费，如当月得分850分，经费按月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取消管养资格，终止管养合同。

(3) 管养期间因管理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视情况扣除管养经费。

(4) 直接扣分条款：

①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遭人为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和制止的，扣10—50分；

②发生一起责任性投诉或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0—100分；

③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扣10—100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0—300分；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300—500分。

④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市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0—100分；

⑤没有完成当月工作重点和园林处布置的工作任务（当月工作重点在上月考核情况表中注明）扣10-100分。

(5) 加分项：工作突出，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的表扬。加10-100分。

7、本实施方案及考核情况表、考核评分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及修改。

附表 1：公园广场和景区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 年 月）

管养项目	考核意见	得分
绿化、安保、卫生		
参加考核人员 (签名)		

承包方负责人：

发包方负责人

附表 2：公园广场和景区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分类项目	分项分值	扣分原因	日常考核得分	月终考核得分	小项分合计
(一) 公司管理 (250分)	1、按时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含工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表、安全巡查记录和植物施肥、用药等养护记录)及下月工作计划(每月26日前报送)。(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2、项目总负责人、园林技术总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配置,全职在岗。(共100分。发现项目总负责人或是园林技术总负责人没有全勤在岗的扣100分,发现片区负责人没有全勤在岗的扣50分。)				
	3、保安、保洁员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充足。(共50分。日常检查发现缺少1人扣10分)				
	4、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文明礼貌,管理人员着装得体整洁。(共50分。有态度恶劣、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10分)				
(二) 绿化养护 (250分)	1、植物组团、搭配合理,适时修剪,景观效果好。(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2、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季节变化浇水施肥,生长旺盛。(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3、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合理用药,避免产生药害。(共50分。检查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每处每次扣10分,出现较严重药害每处每次扣10分)				
	4、及时有效清除杂草,绿地无枯枝落叶及生活垃圾等。(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5、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地无坑洼积水,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分类项目	分项分值	扣分原因	日常考核得分	月终考核得分	小项分合计
(三) 卫生保洁 (250分)	1、园容、园貌整洁，地面基本无生活垃圾、无污迹，无积水。(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2、各类设施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现象。(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3、厕所干净，无污垢、无积尘、无异味。(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4、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时清理，桶体干净整洁。(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5、工具应整齐放在工具房或指定地点，无乱堆杂物。(共50分。优41-50分，中30-40分，差10-29分)				
(四) 安全生产和 秩序管理 (250分)	1、保安巡查到位，工作积极。发现有设施破损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共50分。发现有一处设施破损或安全隐患未报告未采取措施扣10分)。				
	2、游览秩序良好，噪音水平符合要求(30米距离内低于65分贝)。(共40分。优30-40分，中11-29分，差1-10分)				
	3、经营合法规范，小卖部、餐饮、游乐等设施按要求设置，无乱摆乱卖情况。(共40分。优30-40分，中11-29分，差1-10分)				
	4、举办活动安全有序，事故处理及时，妥当，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共40分。优30-40分，中11-29分，差1-10分)				
	5、喷洒农药、打草、修剪等严格按操作规范实施。(共40分。发现1次不规范操作扣10分)				
	6、保安统一着装及配备安保用品；一线养护工人穿戴标志服及其它安全装备。(共40分。发现1次不规范扣10分)				
以上分数合计					
(五) 直接 扣分 条款	1、绿地、绿化及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和制止的，扣10—50分。				
	2、发生一起责任性投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10—100分。				
	3、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扣10—100分；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0—300分；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300—500分。				
	4、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市或主管局通报批评的扣10—100分。				

分类项目	分项分值	扣分原因	日常考核得分	月终考核得分	小项分合计
	5、没有完成本月工作重点和园林处布置的工作任务。 (注：本月工作重点已在上月管养通报中注明)扣10—100分。				
	6、项目人员按合同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办公(除出差开会外)。(共100分。当月考核过程中发现项目人员不在项目所在地办公的扣100分。)				
(六)加分项	工作突出，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加10-100分				
总合计分					

注：总分值1000分，≥900分为合格。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1.5m~2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 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 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 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 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 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 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 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 刺吸性害虫<15 % 病害感染率<10 %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 乔灌木缺株率<3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 食叶害虫<15 % 刺吸性害虫<20 % 病害感染率<15 %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 乔灌木缺株率<5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 食叶害虫<10 % 刺吸性害虫<15 % 病害感染率<10 %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上方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 刺吸性害虫<10 % 寄生<5 %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cm，其它乔木胸径>7cm。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上方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上方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树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 食叶害虫<15 % 刺吸性害虫<20 % 病害感染率<15 %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 食叶性害虫<10 % 刺吸性害虫<15 % 病害感染率<10 %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 乔灌木缺株率<5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木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 >85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 <5 % 乔灌木缺株率 <8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